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欧股份	股票代码	0021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波	周利明	
电话	0576-89986666	0576-89986666	
传真	0576-89989898	0576-89989898	
电子信箱	sec@leogroup.cn	sec@leogroup.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958,985,069.91	1,236,102,098.57	5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55,103,252.96	125,415,789.12	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20,173,922.44	71,741,538.83	6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81,720,681.14	-86,824,127.73	309.3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0	0.33	21.2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0	0.33	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7.99%	下降0.5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4,403,312,836.63	4,201,407,970.39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140,215,561.87	2,003,735,842.79	6.8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相荣	境内自然人	20.39%	79,814,205	71,035,654	质押	65,532,813
王仕利	境内自然人	16.28%	63,732,994	58,707,265	质押	58,707,2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	14,900,2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	14,900,000			
金纬资本(山南)-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13,097,008	13,097,008	质押	13,097,008
王洪仁	境内自然人	2.04%	7,988,968	5,054,484	冻结	200,000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7,265,421	5,019,685		
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5,019,685	5,019,685	质押	5,019,685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4,683,265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利欧投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4,351,500	4,35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相荣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仕利为其胞弟; 2、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团队坚定执行年度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在保持机械制造业务稳步发展、适度增长的基础上,公司全力向互联网产业转型,大力发展互联网相关业务,取得了良好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898.51万元,同比增长58.4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94,586.76万元,同比增长59.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10.33万元,同比增长23.67%;实现每股收益0.40元,同比增长21.21%。主要原因系:1、自2015年1月1日起,公司数字营销业务板块的3家公司---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氩氪广告有限公司、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已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业绩同比大幅增长,而上年同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只有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4-6月的财务数据;2、本期公司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远期汇率计算并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而去年同期为负值;3、本期公司收到土地收储搬迁奖励款2,406万元,确定为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机械制造板块业务基本保持稳定,数字营销业务板块的业务整合取得显著成效,整个业务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超过原预计数。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869.58万元,较2014年1-6月增加72.42%,实现净利润4,825.84万元,较2014年1-6月增加177.73%;上海氩氪广告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62.60万元,较2014年1-6月增加166.59%,实现净利润1,302.81万元,较2014年1-6月增加789.95%;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59.39万元,较2014年1-6月增加53.79%,实现净利润909.64万元,较2014年1-6月增加28.7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内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上海利泵流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15年2月13日	103,001.01	0.00
利普诺特之水泵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3日	-409,406.02	-113,083.87
温岭利欧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15年4月1日	0.00	115,985.62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相荣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上午9: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84)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91,424,4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为910,053,162.69元,2015年半年度拟转增782,848,900元的股本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909,897,990.50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1日至2015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15:00至2015年8月12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6日

二、会议议题

1、《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8月1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8月1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1

2、投票简称:利欧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利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15:00至2015年8月1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旭波、周利明

联系电话:0576-89986666

传 真:0576-89989898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

邮 编:3175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上午9点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91,424,4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为910,053,162.69元,2015年半年度拟转增782,848,900元的股本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909,897,990.50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201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张旭波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陈林富先生,独立董事马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5-020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山煤电	股票代码	0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支亚毅	王晶莹	
电话	0351-6137052	0351-6217295	
传真	0351-6127434	0351-6127434	
电子信箱	zqb000983@163.com	zqb00098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9,280,433,936.17	12,252,715,839.82	-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2,689,025.08	372,926,778.65	-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02,911,319.75	365,973,312.56	-4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63,367,799.43	1,544,687,881.26	-136.4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43	0.1183	-45.6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43	0.1183	-4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2.29%	-1.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50,370,019,582.20	48,196,952,318.05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6,351,918,778.18	15,850,010,292.12	3.1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51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40%	1,714,215,108	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42,658,30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25,433,209	0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5,355,600	0		
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1,269,7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8,290,063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7,026,06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7,000,000	0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6,755,06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5,945,7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和煤焦市场持续低迷、销售不畅、量价齐跌、货款拖欠、发电受限等严峻形势,在董事会领导下,紧紧围绕2015年工作总体思路,牢牢把握“安全、发展、民生”三大主题,做好“从严治企、安全生产、应对危机、项目推进、矿区稳定”五件大事,以安全稳定为基础,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坚守四条红线,保持三条底线,强化经营管理,保安全、谋发展,落实销售策略,全面推进降本增效提质工作,公司在逆境中保持了稳中求进的局面。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2.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5.65%,每股收益0.0643元。

报告期公司产、销情况表

项 目	2015年上半年产量	2014年上半年产量	同比增减 (%)
原煤 (万吨)	1379	1369	0.73%
洗精煤 (万吨)	646	636	1.57%
电力 (亿度)	57	74	-22.97%
焦炭 (万吨)	229	232	-1.29%
焦油 (万吨)	6	6	0.00%
煤气 (万立方米)	67301	74525	-9.69%
项 目	2015年上半年销量	2014年上半年销量	同比增减 (%)
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93	1283	-7.01%
其中:焦精煤	103	109	-5.50%
肥精煤	148	160	-7.50%
瘦精煤	87	98	-11.22%
电精煤	21	60	-65.00%
气精煤	149	141	5.67%
原 煤	82	127	-35.43%
洗混煤	579	559	3.58%
煤 泥	24	29	-17.24%
电力 (亿度)	51	67	-23.88%
供热 (万GJ)	187	177	5.65%
焦炭 (万吨)	231	230	0.43%
焦油 (万吨)	6	6	0.00%
煤气 (万立方米)	67301	74525	-9.69%

报告期公司分煤种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项 目	2015年上半年平均售价	2014年上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增减 (%)
焦精煤	561.86	787.18	-28.62%
肥精煤	698.73	848.68	-17.67%
瘦精煤	486.00	594.80	-18.29%
电精煤	393.41	444.46	-11.48%
气精煤	428.49	522.34	-17.97%
原 煤	182.25	256.51	-28.95%
洗混煤	316.40	385.72	-17.97%
煤 泥	95.51	76.21	25.33%
商品煤综合售价	405.98	495.68	-18.1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5-019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5年7月10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薛道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020。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解聘、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李群先生总会计师职务,解聘后,李群先生在本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群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职与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樊大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附件:

樊大宏先生,汉族,出生于1966年,山西永济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山煤电(集团)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山西焦煤西山煤电集团财务处副处长、主任会计师、西山煤电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现聘任为公司总会计师。

樊大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公告编号:2015-06130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审核期间证监会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因本次重组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上述批准及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股东大会批准、证监会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在"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一)重大资产置换"等涉及置出资产范围的章节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范围的调整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3、在"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中/(三)募集重组配套资金"等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章节中,修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交易后股权结构等内容,并修订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4、在"重大事项提示/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等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章节中,修订本次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的金额和补偿形式,并修订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5、在"重大事项提示/十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三)华联集团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修订本次交易华联集团作出的重要承诺。

6、在"重大事项提示/十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四)神州长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修订本次交易神州长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7、在"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补充披露陈略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8、在"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本次配套募集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以及关于本次交易中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备案程序说明。

9、在"第三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五、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中,补充披露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债务转移情况。

10、在"第四节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五、神州长城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机构情况"中,补充披露部分神州长城子公司的注销程序。

11、在"第四节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九、神州长城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神州长城海外业务的项目运营模式、劳务管理模式、各类保证金支付与回收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回款周期,及其核心竞争优势。

12、在"第四节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一、神州长城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神州长城现有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况以及违约风险、租赁房屋权属瑕疵等情况及对拟置入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3、在"第四节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三、神州长城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补充披露神州长城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并更新相关风险提示。

14、在"第四节 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十四、神州长城规范经营情况"补充披露神州长城建立与执行经营、生产有关的规章制度的情况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范经营及相关风险防范。

15、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估值/一、置出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修订有关置出资产评估事项的其他说明。

16、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估值/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海外业务发展对神州长城未来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对交易估值的影响、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现金流量流入与流出时点预测假设的合理性、海外收入预测的合理性、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海外业务毛利率和盈利水平预测的合理性

17、在"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中,补充修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必要性。

18、在"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三、配套融资"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9、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签署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

20、在"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六)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中,补充修订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21、在"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证监会问答的规定。

22、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置入资产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神州长城的经营风险分析并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23、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置入资产的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披露神州长城竞争优势。

24、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神州长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神州长城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及准确性、海外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海外业务毛利率分析、国内外业务应收款项分析、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分析。

25、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六、关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说明"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能够足额覆盖全部风险、资产减值损失和利息支出的评估处理合理性及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

26、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七、会计基础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神州长城会计基础规范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特此说明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公告编号:2015-06129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略发行138,248,490股股份,向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20,079,080股股份,向何飞燕发行14,421,173股股份,向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087,004股股份,向佛山海汇合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039,540股股份,向江西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366,284股股份,向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353,354股股份,向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551,634股股份,向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499,912股股份,向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693,140股股份,向吴晨曦发行5,019,770股